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GEM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本集團業務(「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及(ii)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如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而計劃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約33.5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本集團在購買適當土地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一事要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仍尚未動用相關款項。為更好地利

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金額，將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武漢市發展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將約15.5百萬港元添購電動牽引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i) 中國武漢市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發展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更長的時間，以及(ii) 電動牽引車的需求增加，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進一步將所有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重新分配至添購電動牽引車。

下表載列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自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自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日期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在中國武漢市發展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18.0	3.5	14.5	—	—
添購電動牽引車	15.5	6.3	9.2	2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33.5	9.8	23.7	23.7	

附註：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視乎有關時間的市場變動及發展而可予更改。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在廈門市提供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所使用的現有牽引車須定期維修，以及超過20台牽引車已使用約10年。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的原計劃添購20台電動牽引車的基礎上，再額外添購18台電動牽引車。董事認為，有關添購將提高本集團服務的質量及效率，而且更換零排放的電動牽引車亦更為環保。

就此而言，預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需要時修改或修訂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並爭取更好的本集團業務表現。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